

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21年4月8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保监局”）向宁波分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4号），因宁波分公司存在“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”和“业务数据不真实”的问题，对宁波分公司罚款80万元。收到上述处罚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